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公开 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文化旅游系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根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沪人社规〔2019〕15号）文件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9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与人数

（一）长宁文化艺术中心 1 名

舞蹈编导，1 名

（二）长宁民俗文化中心 2 名

群文活动策划，2 名

（三）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长宁沪剧团）6 名

1、鼓板演奏员，1 名

2、二胡演奏员，1 名

3、长笛演奏员，1 名

4、音响操作员，1 名

5、舞台服装、头饰管理员，1 名

6、舞台造型化妆师，1 名

二、招聘岗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二）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热爱文化艺术与文化事业。

(三) 非沪籍社会身份报考人员需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即2019年1月1日前取得上海市居住证),且报名时居住证需在有效期内。

(四) 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工作能力和身体条件。

三、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详见附件二。

四、招聘程序

1、报名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19年10月31日17:00时止。

2、报名方式:应聘人员将报名材料发送至cnzp@shwgpu.org邮箱,邮件主题为:应聘单位+应聘岗位+应聘者姓名。报名材料1:考生下载《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见附件一,请按照报名表模板填写,word版本,文件命名为“应聘单位+应聘岗位+应聘者姓名”);报名材料2:《其他证明材料》(包含身份证、居住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生成一个PDF/WORD文件)。

本次报名实行个人承诺制,对本人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应聘人员应依据发布招聘条件中具体岗位要求,如实填写报名表,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邮件报名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而产生的影响,由考生本人负责。

3、笔试:根据申报材料,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初审,通

过资格初审人员方可参加笔试。笔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笔试总分 100 分，考试大纲详见附件三。考生平均成绩为最低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得参加面试。

4、面试：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以 1: 3 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面试当天参加面试人员须递交所有证书的原件以供查验。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对应聘者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及综合素质进行测试，包括考官提问、专业考核等环节。采用结构化面试、情景模拟、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择优录用。

5、体检：按照笔试、面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占 40%，面试成绩占 60%）从高到低确定进入体检人员。体检参照《公务员通用体检标准（试行）》，在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如若体检不合格者或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应工作岗位者，单位将不予以录用。

6、考察：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遵纪守法情况，道德品质、诚信记录和学习工作经历。

7、公示：根据考核、体检、考察等结果，对拟录用人员在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上海长宁文化”微信公众号公示 7 天。

8、录用：公示结果无异议的，经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和相关手续。

公示如有异议，根据核查结果确定是否录用。

五、相关待遇

招聘人员属于事业编制内录用，具体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按照国家和本市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54107078、54015365

监督电话：22051214

报名邮箱：cnzp@shwgpx.org

- 附件：1、《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 2、《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岗位简章》
- 3、《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公开专项招聘笔试大纲》

附件一：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2019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应聘岗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 族	(近半年内免冠照, 请务必上传)
籍 贯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入党派 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职称/ 职业资格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户籍 所在地				现居住 地址	
是否持有上海市居住证 (在有效期内)一年以上				居住证编号	
学习经历 (自高中起)					

工作经历					
其他社会经历					
受过何种奖励处分					
何时获得何种职称及职业资格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家庭主要成员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1、报考人员自行下载并签名，以备面试前提交本单位；
2、此表必须如实填写，否则取消录用资格（若被聘用，单位可随时解除聘用关系）；
3、简历须根据经历分段填写；
4、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父母。退休需填写退休前单位及职务。

附件二：

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事业单位公开专项招聘岗位简章

序号	用人单位	岗位名称	岗位简介	招聘人数	岗位类别	最低工作年限	政治面貌	年龄上限	学历要求	学位要求	专业要求	其它条件
1	长宁文化艺术中心	舞蹈编导	组织开展群文辅导、创作等工作；配合完成部门内各类活动对接、协调、联络工作；完成部门内群众文化活动及市民文化节相关赛事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配合完成区级配送平台社区文化指导员派送、统计及反馈工作；积极进行舞蹈创作，每年至少创作 2 件群文作品，申报参加、指导各类群文比赛、演出。	1 人	专技中级	二年	不限	35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	1、熟悉公共文化工作特点和活动规律，熟悉舞蹈创作和编排，具有较强业务工作能力，具有较强组织、指导、协调能力和团队精神；2、需具备中级及以上艺术系列或群众文化、图书资料系列专业职称；3、面试时需进行专业考核。
2	长宁民俗文化中心	群文活动策划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辅导、创作等工作；配合完成部门内各类活动对接、协调、联络工作；完成部门内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和管理工作。	2 人	专技初级	不限	中共党员	35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音乐与舞蹈学类专业、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	1、熟悉公共文化工作特点和规律，具有较强业务工作能力，具有较强组织、指导、协调和文字策划能力和团队精神；2、有文化艺术类工作相关经验者优先。
3	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 (长宁沪剧团)	鼓板	从事鼓板乐器演奏和沪剧表演工作	1 人	专技初级	不限	不限	35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	1、有一定专业知识，受过扎实基本功训练，能根据作曲要求，用鼓板准确完成伴奏，具有院团工作经验，有鼓板演奏经验者优先；2、沪语听说流利者优先；3、面试时需进行专业考核。
4	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 (长宁沪剧团)	二胡	从事二胡乐器演奏和沪剧表演工作	1 人	专技初级	不限	不限	35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	1、有一定专业知识，受过扎实基本功训练，能根据作曲要求，用二胡准确完成伴奏，具有院团工作经验，有二胡演奏经验者优先；2、沪语听说流利者优先；3、面试时需进行专业考核。
5	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 (长宁沪剧团)	长笛	从事长笛乐器演奏和沪剧表演工作	1 人	专技初级	不限	不限	35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	1、有一定专业知识，受过扎实基本功训练，能根据作曲要求，用长笛准确完成伴奏，具有院团工作经验，有长笛演奏经验者优先；2、沪语听说流利者优先；3、面试时需进行专业考核。

6	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 (长宁沪剧团)	音响	从事沪剧演出音响操作工作	1人	专技 初级	不限	不限	35	本科 以上	学士 以上	戏剧与影视学类专业	热爱音响专业工作,学习掌握电声学、音响技术、乐理美学基础知识。掌握基础音效知识,能够为剧团新戏设计音响效果。能够排除音响设备及系统在使用过程中所出现的故障,能够看懂音响设备电器原理图。
7	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 (长宁沪剧团)	舞台服装、头饰 管理员	从事沪剧演出舞台服装及头饰管理工作	1人	专技 初级	不限	不限	35	大专 及以上	不限	不限	具备和掌握戏曲衣箱技术与管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传统戏曲衣箱各个门类技术体现与管理能力,能够在戏曲艺术院团从事传统戏曲服装技术应用、戏曲服装穿戴及头饰管理、道具管理等方面工作应用,能独立进行服装管理与技术应用,并具有戏曲服装综合技术体现与维护能力。
8	长宁区沪剧传承中心 (长宁沪剧团)	舞台造型 化妆	负责沪剧演出舞台造型化妆工作	1人	专技 初级	不限	不限	35	大专 及以上	不限	不限	掌握良好化妆技术,能够胜任本市及外省市演出需要,有吃苦耐劳精神,沪语听说流利者优先。

附件三：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公开专项招聘笔试大纲

2019 年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公开招聘笔试总分 100 分，由客观题、主观题组成，其中客观题占 30%，主观题占 70%，具体笔试大纲如下：

一、客观题（30 分）

客观题考试内容主要包括时事政治、法律基础、常识判断、公共文化应知应会知识等，构成如下：

- 1、单项选择题：每题 2 分，共 10 题，合计 20 分；
- 2、判断题：每题 2 分，共 5 题，合计 10 分。

二、主观题（70 分）

主观题考试主要考察公共文化知识掌握程度、方案策划能力、综合分析能力，构成如下：

- 1、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2 题，合计 20 分；
- 2、策划题：共 1 题，20 分；
- 3、论述题：共 1 题，30 分。